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4年)

二〇二五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公司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本公司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各项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重大事项提示”等有关章节内容。

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中“第二章风险因素”章节描述没有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4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7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7
一、	公司债券情况	17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8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9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0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0
七、	中介机构情况	21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4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4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4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4
四、	资产情况	24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27
六、	负债情况	27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29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29
九、	对外担保情况	29
十、	重大诉讼情况	30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30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30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0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0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0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30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30
五、	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30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30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31
八、	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31
九、	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31
十、	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31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31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31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1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32
财务报表		34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34

释义

诚泰租赁、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指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山东高速	指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卫石投资	指	上海卫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阳光人寿	指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通嘉	指	山东通嘉投资有限公司
众腾环球	指	众腾环球投资有限公司
海懿俪玮	指	海懿俪玮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含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报告期、报告期末	指	2024年1-12月、2024年12月末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诚泰租赁
外文名称（如有）	Chengtay Financial Leasing (Shanghai) Co., Ltd.
外文缩写（如有）	/
法定代表人	牛卫东
注册资本（万元）	376,000
实缴资本（万元）	376,000
注册地址	上海市 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333 号 9 层 01-02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 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333 号 10 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0120
公司网址（如有）	http://www.chengtay.com/
电子信箱	lvjiangshan@chengtay.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牛卫东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董事兼总经理
联系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333 号 10 层
电话	021-80298166
传真	021-80298199
电子信箱	lvjiangshan@chengtay.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无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无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0%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0%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或新任职的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董事	朱静	董事	离任	2024/11/1	2024/12/11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董事	雍灏	董事	新任	2024/11/1	2024/12/11
董事	刘继东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离任	2024/9/2	2024/11/15
董事	李沥	董事、副总经理	新任	2024/9/2	2024/11/15
监事	姜志强	副总经理	离任	2024/4/11	2024/7/19
监事	陈小洁	人力资源部高级总监	离任	2024/4/11	2024/7/19
监事	徐呈旭	监事、租赁事业群副总经理	新任	2024/4/11	2024/7/19
监事	王振宇	监事、资金部副总经理	新任	2024/4/11	2024/7/19
高级管理人员	姜志强	监事、副总经理	新任	2024/4/28	-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4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30.77%。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牛卫东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赵宗仁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彭吉海、郭伟、雍灏、牛卫东、李沥

发行人的监事：尤文杰、魏清盛、顾友谊、徐呈旭、王振宇

发行人的总经理：牛卫东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刘继东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继东、路卫东、姜志强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及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公司凭借自身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专业的人才优势，为客户业务发展提供专业的设备动产融资租赁及相关的多元化金融增值服务，经过近几年的发展，资产规模和收入规模实现快速增长。目前公司已在医疗、教育、建设等多个领域为产业客户开展包括融资租赁、经营租赁、顾问咨询、贸易经纪等产业综合运营服务。

（1）融资租赁业务板块

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按照业务模式划分，业务占比以售后回租为主，直接租赁为辅。公司以其自身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专业的人才优势，为客户业务发展提供专业的设备动产融资租赁及相关的多元化金融增值服务，经过近几年的发展，资产规模和收入规模实现快速增长。目前公司已在医疗、旅游、教育、建设等多个领域为产业客户开展包括融资租赁、经营租赁、顾问咨询、贸易经纪等产业综合运营服务。

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主要方式如下：

1) 售后回租

主要以承租人现有设备开展的售后回租，交易一般不涉及设备供应商。承租人通过向诚泰租赁出售自有设备，将设备所有权转让给公司，并租回作融资租赁，待租赁到期后再由承租人回购租赁物。

2) 直接租赁

直接租赁是指公司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和租赁物的选择，向出卖人购买租赁物，提供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支付租金的融资租赁形式。直接租赁的主要目的是解决企业固定资产的投资需求，直租的客户一般是对特定设备或资产有使用需求而又难以一次性支付购买价款的客户。

（2）咨询及技术服务板块

公司咨询及技术服务业务主要系根据行业惯例发行人向承租人提供融资租赁服务过程中提供的额外咨询服务。一般而言，咨询服务会与融资租赁服务配套提供给承租人，咨询服务系发行人在营销客户时，为客户提供具体融资租赁方案的专业性技术服务，并于融资租赁合同中约定按一定比例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比例一般视单个客户的具体情况收取。一般情况下，融资租赁服务按合同约定分期收取，咨询服务收入在租赁起始时一次性收取。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我国融资租赁行业情况

我国的融资租赁业起步较晚，自 1981 年首次引入融资租赁至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为加快利用租赁方式引进外资，我国给予了行业如允许租赁设备加速折旧，对中外合资租赁公司没有外汇额度限制，允许租金在人民币和外币间兑换，允许企业借外汇还外汇等优惠措施，极大地促进了合资租赁业的发展。但此后，由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国家机关不能担任融资租赁保证人”，使得在此之前所做的以地方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为担保的融资租赁项目合同无法履行，租赁公司形成了巨额呆坏账，加之多头监管、行业法律环境不完善等因素导致租赁业的发展陷入困境。到九十年代末，我国 40 家中外合资租赁公司中，只有 10 余家公司正常经营，其余大部分已停止开展新业务。

经过多年的发展，国务院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印发了《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并于 2015 年 9 月 1 日印发了《促进金融租赁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前述文件作为扶持融资租赁业的全国性政策为未来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铺平了道路。在《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中，明确了我国融资租赁行业发展的关键目标：到 2020 年，融资租赁市场渗透率显著提高，并提出了鼓励融资租赁企业通过债券市场、发行股票和资产证券化等方式来筹集资金；支持融资租赁企业开展人民币跨境融资业务；支持设立融资租赁产业基金；引导民间资本进入融资租赁行业等实质性支持政策。2011 年以来，国务院各部委和各地方政府从融资租赁的交易规则、会计准则、行业监管和税收政策等方面密集推出了一系列促进租赁业发展的配套法律法规和政策。政策环境的改善为融资租赁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

2020 年，我国融资租赁业务总量已经达到 65,040 亿元，约为 2007 年的 240 亿元的 271 倍。截至 2020 年末，我国融资租赁公司总数约为 12,156 家，较上年增加了 26 家，增

长 0.21%。其中：金融租赁 71 家，比上年的 70 家增加 1 家；内资租赁为 414 家，较上年底的 403 家增加了 11 家；外资租赁为 11,671 家，较上年底的 11,657 家增加 14 家。截至 2020 年末，融资租赁业合同余额总计 65,040 亿元，较 2019 年末的 66,540 亿元减少约 1,500 亿元，下降 2.3%。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与竞争优势

公司成立以来，坚持稳健经营，严格制度管理，规范业务操作，业务规模保持较快增长，为中小企业盘活设备资产、拓宽融资渠道、节约资金成本、加速资金运转提供有力支持，实现合作共赢。

公司竞争优势表现为以下几方面：

1) 股权结构优势

公司的股权结构中，既包含阳光人寿、东方证券、山东高速等实力较强的股东，又包含卫石投资等由发行人管理团队投入的资本。首先，阳光保险、东方证券十分重视诚泰租赁，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赵宗仁担任诚泰租赁的董事长。其次，卫石投资的资本投入是管理团队持股部分。这保证了公司管理团队参与诚泰租赁的投资，有助于提升公司管理层的稳定性。

此外，诚泰租赁经营决策体系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层组成。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公司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阳光保险推荐 2 名董事，上海卫石推荐 2 名董事，东证创投推荐 1 名董事，通嘉公司推荐 1 名董事，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这使得任何一方对于发行人都没有绝对控制权，有利于通过协商机制来对公司经营等进行决策。

2) 管理及业务团队优势

诚泰租赁的管理及业务团队具有丰富的租赁业从业经验，以及客户资源，使公司可以才起步之初就步入快速发展阶段。诚泰租赁现核心管理团队成员 5 人，以牛卫东为核心，在融资租赁、风险管理、租赁保理、资产管理等业务以及教育、基础设施建设、旅游、医疗、印刷包装、航运物流等行业经验丰富，平均从业时间超过 12 年，平均年龄超过 40 岁。据公开媒体报道，诚泰租赁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牛卫东在远东宏信有限公司期间，将远东宏信成功带入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2014 年入选“最受航运界关注的 100 位中国人榜单”，在融资租赁业界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其余管理团队成员主要来自远东租赁，并均有多年管理经验。而其业务团队成员也多出自远东租赁，因此对于融资租赁行业有深刻的理解，并拥有一定的客户资源。

从专业背景来看，目前诚泰租赁在职员工的专业涉及金融、医疗、贸易、IT、交通运输、法律、机械、咨询等多个领域。其骨干成员在医疗、教育、基础设施建设、文化旅游、物流、公用事业等多个产业拥有极其丰富的金融产品设计及实施经验，且各专业领域的员工占比较为均衡，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诚泰租赁员工的学历高级化和专业多元化很大程度上保证了公司业务的稳定发展。

3) 行业投向优势

诚泰租赁对于行业投向的选择依据了产业发展趋势和团队过往经验。诚泰租赁的目标行业中，教育、基础设施中的节能环保、城市公用、交通设施、高端制造，物流等都是积极介入类行业。

4) 风险控制优势

诚泰租赁基于团队过往丰富经验和严格的信用管理文化，谨慎选择进入的行业，并基于产业推进形成“行业研究-业务试单-规模推进”的行业导入流程。诚泰租赁深入研究产业，结合过往业绩，精选最符合公司整体商业模式落地的产业和细分市场，梯次推进。并根据产业周期和市场变化，不断进行产业资产配比的调整。诚泰租赁建立完整的业务运营

流程（质控流程），针对业务导入的风险管理形成全面的流程控制。基于流程的要求，各岗位基于流程职责，履行相关风险管理职责。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毛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业务开展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 分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主营业务	23.6	17.27	26.82	99.99	20.81	15.12	27.33	99.97
其他业务	0.003	0.00	100.00	0.01	0.01	0.00	100.00	0.03
合计	23.6	17.27	26.83	100.00	20.82	15.12	27.35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 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收入按业务板块进行统计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没有发生明显变化。

（四）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内的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自成立以来，秉承“以价值创造者为本，以专业工作者为荣，以风险控制为基础，以持续创新为驱动”的企业文化理念，凭借自身扎根产业的深刻认知与专业服务，依托股东丰富的机构设置和多元化的金融资源背景，为产业客户提供综合金融服务，为金融市场

提供优质的产业资产，致力于成为中国最具影响力的专业资产管理公司。

基于“做中国专业的产业资产管理公司”的市场定位，公司制定了明确的战略目标。未来面向产业市场端的目标是打通客户需求到产品服务、专业平台的连接，形成满足产业客户需求和使用场景的优质资产组合能力；面向金融市场端的目标是通过构建产业资产与金融工具、金融机构之间的有效路径，形成以风险控制能力为基础的资源组织能力及受托资金管理能力。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财务风险

1) 融资成本波动的风险

由于发行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资金来源主要系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融资成本变化对发行人经营有直接影响，发行人未来盈利情况可能随着融资成本的变化存在一定的波动风险。

2) 基准利率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由融资租赁业务的租息收入构成，其中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租息部分由租赁利率决定，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作为租赁利率的重要参考依据，若租赁期内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调整，则租金将根据合同约定相应调整。当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下降时，每一期应收融资租赁款相应减少，基准利率的调整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营业收入及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3) 资产负债率上升的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租赁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用于租赁设备购置等资本性支出的资金除部分来源于自有资金之外主要来源于金融机构借款，因此发行人整体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逐年扩大，对资金需求量增加，负债规模或相应扩大，目前，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仍处在较合理水平，但资产负债率若持续上升，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资金筹措，进而影响公司持续发展。

4) 融资租赁业务规模扩张停滞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资本支出为发放融资租赁款。由于发行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在较大程度上依赖上游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渠道，如果未来出现导致发行人经营状况不稳定或融资渠道受阻等的因素，将可能影响发行人进一步扩大融资租赁业务的规模。

（2）经营风险

1) 行业竞争的风险

据中国租赁联盟、联合租赁研发中心和天津滨海融资租赁研究院组织编写的《2020年中国租赁业发展报告》数据显示，截至2020年末，全国融资租赁企业（不含单一项目公司、分公司、SPV公司、港澳台当地租赁企业和收购海外的公司，包括一些地区监管部门列入失联或经营异常名单的企业）总数约为12,156家，较2019年底增加了26家，同比增长0.21%。其中金融租赁达到71家，较2019年底的70家增加了1家；内资租赁为414家，较上年底的403家增加了11家；外资租赁为11,671家，较上年底的11,657家增加14家。从行业竞争格局来看，银行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控股的金融租赁公司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占市场主导地位。发行人是国内非金融租赁公司的领军企业，目前的总体租赁规模在国内靠前。但金融租赁公司有着注册资本金高、通过同业融资成本相对较低、和银行有协同战略等竞争优势，发行人面临的竞争较为激烈。

2) 行业市场风险

行业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变动所造成的行业波动导致发行人租赁业务出现不良资产的风险。目前受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影响，部分行业盈利能力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从而可能对发行人租赁业务的开展造成一定风险。虽不受银监会监管，发行人主动参照银监会的管理规范，按银监会相关规定计提风险资产呆账准备，本着对租赁业务风险防范的审慎态度，公司对资产风险分类及不良资产的认定和转出采用较为严格的标准，尽可能降低市场风险，保证资产质量。

3) 流动性风险

租赁项目租金回收期与该项目银行借款偿还期在时间和金额方面不匹配可能引发发行人遭受损失产生流动性风险。融资租赁公司资金来源主要依靠银行借款等融资，稳定性较差，抵御系统性风险的能力较弱，在传统头寸管理的基础上，面临期限错配可能引发的流动性风险。

4) 标的资产灭失风险

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发行人所有，在合同生效后因不可归责于当事人双方的事由，如地震、火灾、飓风等致使租赁资产发生损毁、灭失的风险。发行人虽通过保险等方式对这一风险进行防范，但仍可能在保险公司赔付金额外承担一定的资产灭失风险。

5) 税收改革变化风险

2011年11月，《关于印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的通知》、《关于在上海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发布，从2012年1月1日起，上海地区融资租赁公司提供有形动产租赁服务，纳入增值税征税范围。然而，8月1日“营改增”试点全面铺开后，由于国家税务总局明确要求“不管新老合同，售后回租业务的本金和租息均须全额征收增值税”，但受2010年发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承租方出售资产行为有关税收问题的公告》制约，承租方无法开具进项发票，导致增值税链条断裂，对租赁行业售后回租业务形成巨大冲击，售后回租业务面临亏损，因此部分公司售后回租业务处于暂停状态。结合租赁行业营改增试点运行中反映的问题，国家对现行的租赁行业营改增税收政策进行了调整，并从2016年5月1日起全面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政策。整体来说税收政策改革对租赁行业的正面利好影响，但是税收政策变化仍具有引发风险的不确定性。

（3）管理风险

1)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人员、系统的不完善或失误，或外部事件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虽然发行人对各项管理操作制定了控制及风险管理措施，但任何的控制都可能因自身及外界环境的变化、当事者对某项事务的认知程度不够、制度执行人不严格执行现有制度等原因，导致失去或减小效力，形成人为的操作风险。发行人将通过不断修订相关公司制度和业务流程、改进和完善业务管理信息系统、加强员工培训和员工行为动态监测以及强化事后监督等途径，防控操作风险的发生。

2) 法律风险

法律风险主要指由于法律、法规因素导致的、或者由于缺乏法律、法规支持而给发行人带来损失的可能性。由于融资租赁业务的普遍性和成熟性尚需提高，法律法规仍有待完善和明确，因此法律风险在一定期限内仍是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发行人高度重视业务开展的法律合规性，为防范法律风险，公司指定合规部门负责法律合规风险排查和识别，通过研究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为租赁业务开展提供法律支持，负责租赁项目的风险审查，充分揭示其中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点并提出解决措施，处置和化解不良资产，并不断进行修改完善公司的业务合同文本，从而切实保障公司利益，最大程度降低法律风险。

3) 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关联方较多，母公司与子公司可通过关联交易在内部关联方之间进行不按公允价格原则转移资产或利润、实行非法担保等，此类情况会增加公司的经营风险，使公司陷入财务困境；如果和关联人员进行不等价交易会降低公司的利润，引发法律风险。发行人已经制定关联交易制度，规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保障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避免发生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情况，防范关联交易风险。同时引入会计师事务所每年对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确保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系按照正常的与其他非关联客户相同的商业交易条款及条件进行。

4) 租赁业务交易对手管理风险

发行人租赁业务客户群体广泛，涉及医院等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其信用等级、偿债能力、偿债意愿等存在差别。发行人虽建立了完善的风险防控措施，对各类交易对手进行分类管理，但仍可能面临交易对手不履约的风险。

（4）政策风险

1) 宏观经济政策风险

政策风险主要指国家针对融资租赁交易和融资租赁机构所实施的政策向不利于发行人

的方向变动的风险，其中包括会计政策、税收征管等一系列政策。发行人按监管部门要求，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开展经营，保持与监管部门的经常性沟通。同时，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和产业结构调整将对以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为重点的融资租赁产生一定压力。2010年《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承租方出售资产行为有关税收问题的公告》使得一直困扰租赁业务发展的税收问题获得突破；《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融资租赁登记规则》便利了公司公示租赁物权利、较好的维护了财产安全，租赁业务的发展政策环境正逐步完善。

2) 行业监管风险

融资租赁行业近几年持续爆发式增长，行业内公司数量众多，存在良莠不齐和两极分化现象，预计未来行业会加强监管，可能会更加注重租赁公司实质性开展业务的情况，改善目前行业发展现状。2016年伴随着严格的监管政策出台、宏观经济增速低于预期、不良资产率持续上升等趋势，国内融资租赁行业很可能迎来洗牌。规模较大、资质较好的租赁企业的发展速度虽可能减缓但仍将受市场的青睐，一些有特色的中小租赁企业将在各自领域深耕，而规模小、风险管理能力弱、无特色的融资租赁企业或将面临被淘汰的命运。此外，融资租赁业务由之前的商务部监管划转至银保监会监管。未来融资租赁行业监管政策变动或许会对发行人的发展带来不确定的因素。

3) 货币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是指中央银行为影响经济活动所采取的控制货币供给、调控利率等措施。发行人的资金来源渠道之一是银行借款，如央行采取紧缩货币政策，缩减信贷规模，可能会对发行人的资金筹集造成一定影响。目前发行人也逐步通过直接融资等方式拓宽融资渠道，防范货币政策风险。

4) 政府降低发行人下游客户融资成本的风险

根据国务院总理李克强2020年4月17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进一步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的措施，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会议指出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小微企业融资规模增加、成本下降，促进就业扩大和新动能成长。发行人未来下游客户融资成本的降低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发行人赚取的息差，从而可能会对发行人带来未来利润降低的风险。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相互独立情况

（一）业务独立性

发行人经营范围包括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交易咨询、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经营租赁等。发行人实现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发行人拥有完整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拥有开展业务所必要的人员、资金和设备，能够独立自主的进行生产和经营活动，具有独立面对市场并经营的能力。

（二）资产独立性

发行人合法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上述资产产权关系明晰，不存在法律纠纷。

（三）人员独立性

发行人严格遵循有关规定，公司已建立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并具备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

（四）财务独立性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执行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开设独立于出资人的账户，独立依法纳税。

（五）机构独立性

发行人设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建立规范的现代企业制度。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运作正常有序，能正常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出资人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三）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1、发行人确认和处理关联交易的原则

发行人在确认和处理与有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时，须遵循并贯彻以下原则：（1）诚实信用原则；（2）公开、公平、公正原则；（3）商业原则，关联交易条件不得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4）关联人回避的原则。

2、发行人关联交易分类情况

发行人关联交易分为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

其中一般关联交易是指：

（1）依据《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第1条，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特定额度内审批的关联交易，包括公司与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之间、公司与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之间、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相互之间的融资、担保交易。

（2）公司与一个关联方（非自然人）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5%以下且累计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0%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与一个关联自然人间累积交易金额不超过30万人民币的关联交易。

重大关联交易是指：

公司与一个关联方（非自然人）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达到或超过5%或累积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达到或超过10%的关联交易。公司与一个关联自然人之间累积交易金额达到或超过30万人民币。

3、决策权限

（1）董事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的职责如下：

- 1) 负责重大关联交易的审批，并可授权公司总经理审批特定类型的重大关联交易；
- 2) 有权聘用中介机构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专项审计；
- 3) 有权对违反报告承诺、定价政策、审批程序、信息披露等规定的情形进行限期整改、追溯调整和责任追究。

（2）公司总经理对公司的关联交易的职责如下：

- 1) 负责一般关联交易的审批；
- 2) 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负责特定类型的重大关联交易的审批；
- 3) 负责公司关联交易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并接受董事会的监督管理。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的管理交易进行监督管理，公司的风险管理部是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管理的日常执行部门。

4、决策程序

一般关联交易，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由总经理审批。公司总经理可以根据管理需要，将一般关联交易按照重大关联交易的程序提交董事会审批。重大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预审后提交董事会审批。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需求，董事会可授权公司总经理审批特定类型的重大关联交易。

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审批特定类型的关联交易包括如下情形：

（1）若同一类重大关联交易在一定时间内多次发生，且每笔交易的条件基本相同的，经董事会审批通过后，可授权总经理在批准额度内逐笔审批；

（2）若基于某一经营计划，需在一定时间内与某一或某些关联方发生多次和/或多种重大关联交易的，可形成具有额度上限的整体方案，经董事会审批通过后，可授权总经理在批准额度内依据方案逐笔审批；

（3）其他获得董事会书面授权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

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过半数通过。

有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1）有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2）当出现是否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的争议时，由其以外的无重大利害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董事是否有重大利害关系，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3）有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不得参与对应回避的议题进行的讨论或表决，应暂时离开会场。

5、定价机制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与公司业务有关的关联交易，应严格执行公司有关业务规范中关于定价的规定，不得向关联方提供优越于同等信用级别的独立第三方可以获得的价格条件。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与公司业务不相关的关联交易，其定价应遵循市场原则，参照同类标的的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如果没有市场价格，应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6、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披露，且披露时间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发行人不以新闻发布会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严格遵守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信息披露，除按照监管规定披露信息外，发行人还将主动、及时披露所有可能对债券持有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投资者拥有平等机会获得信息。

（四）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公司	1,949,161.74
合计	1,949,161.74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资金拆借，作为拆出方：	
北京光禹莱特悦和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上海大地诚泰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光禹莱特数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9,000,000.00
合计	22,000,000.00
资金拆借，作为拆入方：	
阳光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及其控制公司	100,000,000.00
阳光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及其控制公司	100,000,000.00
阳光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及其控制公司	22,860,000.0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公司	50,000,000.00
阳光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及其控制公司	29,564,000.0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公司	20,000,000.0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公司	40,000,000.0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公司	50,000,000.00
上海通汇嘉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5,862,000.00

合计	428,286,000.00
----	----------------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 17.12 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 诚泰 01
3、债券代码	137993.SH
4、发行日	2022 年 11 月 15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11 月 15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11 月 15 日
7、到期日	2025 年 11 月 15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8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拟向所有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5 诚泰 01
3、债券代码	242419.SH
4、发行日	2025 年 2 月 27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2 月 27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2 月 27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2 月 27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拟向所有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中小微企业支持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KZ 诚泰 01
3、债券代码	242746.SH
4、发行日	2025 年 4 月 23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4 月 23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4 月 23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4 月 23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2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

	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拟向所有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37993.SH
债券简称	22 诚泰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1 年末和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发出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1 个计息年度或第 2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将 22 诚泰 01 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下调 50 个基点，即 2024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4 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3.8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回售期内回售债券金额 115,000,000 元，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完成转售债券金额 115,000,000 元，其中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转售债券金额 0 元，注销未转售债券金额 0 元。</p>

债券代码	242419.SH
债券简称	25 诚泰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1年末和第2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发出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1个计息年度或第2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	---

债券代码	242746.SH
债券简称	KZ 诚泰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1年末和第2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发出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1个计息年度或第2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37993.SH

债券简称	22 诚泰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一、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p> <p>二、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的支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予以说明。</p> <p>（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11月15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的第一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11月15日；如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的第二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4年每年的11月15日。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之前的第1个工作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p> <p>（二）本金的偿付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11月15日。如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的第一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11月15日；如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的第二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11月15日。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之前的第1个工作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p> <p>三、偿债保障措施 为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利益，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保障措施，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切实做到专款专用、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保证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的保障措施。</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债券代码：242419.SH

债券简称	25 诚泰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一、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

	<p>二、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的支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予以说明。</p> <p>（一）利息的支付</p> <p>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2026年至2028年每年的2月27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的第1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6年2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的第2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6年至2027年每年的2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p> <p>2、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p> <p>（二）本金的偿付</p> <p>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8年2月27日。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28年2月2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如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的第1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6年2月2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如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的第2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7年2月2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p> <p>三、偿债保障措施</p> <p>为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利益，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保障措施，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切实做到专款专用、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保证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的保障措施。</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债券代码：242746.SH

债券简称	KZ 诚泰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一、增信机制</p> <p>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p> <p>二、偿债计划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的支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予以说明。</p>

	<p>（一）利息的支付</p> <p>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2026年至2028年每年的4月23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的第1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6年4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的第2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6年至2027年每年的4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p> <p>（二）本金的偿付</p> <p>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p> <p>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8年4月23日。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2028年4月23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如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的第1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6年4月23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如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的第2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7年4月23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p> <p>三、偿债保障措施</p> <p>为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利益，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保障措施，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切实做到专款专用、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保证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的保障措施。</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签字会计师姓名	王劲松、冯昵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37993.SH、242419.SH、242746.SH
------	-------------------------------

债券简称	22 诚泰 01、25 诚泰 01、KZ 诚泰 01
名称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沈阳市和平区光荣街 23 甲
联系人	王志
联系电话	024-22842141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37993.SH、242419.SH、242746.SH
债券简称	22 诚泰 01、25 诚泰 01、KZ 诚泰 01
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上个报告期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主要为银行存款以及其他货币资金	21.60	97.08	时点性原因、年末发行超短融以及部分融资提款、属于正常范围内变动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100.00	主要系信托财产投资正常到期减少
应收票据	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	1.24	790.11	主要系部分租赁客户通过银行承兑汇票形式支付租金
应收账款	主要为应收客户款项	4.79	37.24	主要系诚泰贸易性板块业务和其他业务增长所致
预付款项	主要为预付部分项目投放款	0.81	-7.87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主要为应收关联方往来款	5.85	-12.35	不适用
应收股利		0.02	—	属于正常经营范围内变动
存货	主要为诚泰贸易业务产生的库存商品	2.54	559.76	主要系诚泰贸易性板块业务和其他业务增长所致
持有待售资产		0.00	-100.00	主要系年初持有待售资产已处置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重分类	116.45	12.10	不适用
其他流动资产	主要为金融促成业务回购的项目债权	3.31	3.44	不适用
债权投资	主要为债权投资	0.08	-98.06	主要系本年收回部分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主要为融资租赁相关资产	84.90	-11.79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	主要为企业对外投资的股权资产	8.35	-18.78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主要为其他相关对外投资资产	0.32	57.05	主要系增加信托计划投资，属于正常范围内变动
固定资产	主要为经营租赁板块下用于对外出租的固定资产	1.17	-76.62	主要系本年固定资产折旧因素以及部分资产设备销售所致
使用权资产	主要为企业支付的房租适用新租赁准则确认的使用权资产	0.13	-85.17	主要系年末诚泰禹和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无形资产	主要为企业自行研发以及外购的无形资产	0.23	-32.30	主要系本年无形资产摊销等因素导致，属于正常范围内变动
开发支出	主要为企业为研究开发发生的相关成本	0.03	35.30	主要系本年新增部分开发支出所致，属于正常范围内变动
长期待摊	主要为企业按照	0.66	-48.59	主要系本年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以及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费用	一定的摊销期限归集的相关费用			诚泰禹和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主要为税法与会计所得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的递延	3.06	17.49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资产		0.75	62.64	主要系抵债资产增加，属于正常范围内变动

（二）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21.60	4.08		18.89
长期应收款	201.35	180.76		89.77
应收账款	4.79	0.43		8.98
固定资产	1.17	0.73		62.20
合计	228.91	186.00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如有）	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影响
长期应收款	201.35		180.76	以融资租赁项目收益权作为质押物融资。	若公司无法偿还到期债务，则可能导致其他债权人依法行使担保权利而使公司的资产及业务经营受到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4.05亿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3亿元，收回：0.28亿元；

3.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无

4.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4.07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4.04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7.75%，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163.75亿元和161.5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1.37%。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年以内（含）	超过1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6.00	5.00	11.00	6.8%
银行贷款	-	34.88	27.76	62.64	38.8%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31.37	19.11	50.48	31.3%
其他有息债务	-	26.60	10.78	37.38	23.1%
合计	-	98.85	62.65	161.50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5亿元，企业债券余额0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6亿元，且共有5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2025年5至12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75.38 亿元和 180.69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3.03%。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6.00	5.00	11.00	6.1%
银行贷款	-	40.67	30.26	70.93	39.3%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37.06	19.93	56.99	31.5%
其他有息债务	-	29.68	12.10	41.78	23.1%
合计	-	113.40	67.29	180.69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5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6 亿元，且共有 5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19.81	16.85	17.59	不适用
应付票据	1.40	0.00	-	主要系部分客户通过应付票据形式投放租赁款
应付账款	3.43	2.01	70.93	主要系诚泰贸易性板块业务和其他业务增长所致
预收款项	0.00	0.00	-3.14	不适用
合同负债	0.60	0.39	55.01	主要系诚泰贸易性板块业务增长、经营租赁预收款、融资租赁项目款等增加所致，属于正常范围内变动
应付职工薪酬	3.53	3.53	-0.08	不适用
应交税费	0.35	0.29	17.59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0.17	2.15	-91.93	主要系往来款支付减少所致
应付股利	0.00	0.01	-100.00	属于正常范围内变动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8.87	89.47	10.50	不适用
其他流动负债	0.49	0.12	327.00	主要是待转销项税增加所致，属于正常范围内变动
长期借款	49.78	52.27	-4.77	不适用
应付债券	17.10	20.44	-16.34	不适用
租赁负债	0.08	0.86	-91.01	主要系年末诚泰禹和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长期应付款	8.13	13.25	-38.63	主要系项目保证金减少所致
预计负债	0.00	0.21	-100.00	主要系本年结束金融促成业务，不再承担对外担保义务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0.05	-100.00	属于正常范围内变动

（四）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3.54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022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投资状况分析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0.11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3.27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3.16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3.27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²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² 债券范围：截至报告期末仍存续的专项品种债券。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九、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www.sse.com.cn

。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年)之
盖章页)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60,406,788.02	1,096,208,428.5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6,517,212.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3,927,594.69	13,922,700.00
应收账款	479,374,077.07	349,305,361.5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80,577,431.50	87,460,051.1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84,860,812.09	667,240,264.9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598,644.4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53,623,815.26	38,441,546.6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22,412,102.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644,807,812.65	10,387,499,883.76
其他流动资产	330,767,687.55	319,763,718.36
流动资产合计	15,658,346,018.83	13,168,771,270.0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7,752,104.36	399,501,987.1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8,490,395,168.65	9,624,995,013.28
长期股权投资	834,664,338.68	1,027,626,155.3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2,397,572.98	20,628,653.2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7,355,299.05	502,043,559.7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3,158,474.62	88,702,849.30
无形资产	22,657,954.16	33,466,475.88
开发支出	3,310,325.72	2,446,619.70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5,868,945.08	128,131,611.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5,711,964.92	260,206,078.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75,077,615.21	46,163,106.41
非流动资产合计	9,968,349,763.43	12,133,912,110.40
资产总计	25,626,695,782.26	25,302,683,380.4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81,092,157.64	1,684,685,958.8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40,000,000.00	
应付账款	343,222,785.40	200,794,639.35
预收款项	200,273.99	206,773.27
合同负债	59,767,565.47	38,556,206.0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53,024,131.96	353,295,507.51
应交税费	34,519,492.21	29,356,375.75
其他应付款	17,388,025.21	215,435,876.40
其中: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954,693.5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887,254,998.22	8,947,369,852.49
其他流动负债	49,375,230.21	11,563,413.20
流动负债合计	12,865,844,660.31	11,481,264,602.8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977,895,450.12	5,227,379,530.00
应付债券	1,710,285,440.33	2,044,257,319.41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743,285.00	86,096,446.59
长期应付款	813,234,853.62	1,325,050,381.3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0,657,574.27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4,921,380.4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09,159,029.07	8,708,362,631.98
负债合计	20,375,003,689.38	20,189,627,234.83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3,760,000,000.00	3,7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85,451,828.17	483,854,670.17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84,601,520.64	-59,595,005.8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5,718,001.80	121,287,841.0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45,736,874.05	731,247,157.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5,242,305,183.38	5,036,794,663.12
少数股东权益	9,386,909.50	76,261,482.53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5,251,692,092.88	5,113,056,145.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总计	25,626,695,782.26	25,302,683,380.48

公司负责人: 牛卫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继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继东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20,202,298.09	1,014,934,710.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6,517,212.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2,794,817.22	500,000.00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7,541,321.68	22,028,581.40
其他应收款	402,084,307.51	408,805,702.8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598,644.44	1,598,644.44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240,644,005.41	9,550,915,873.65
其他流动资产	27,235,361.97	32,944,767.68
流动资产合计	12,350,502,111.88	11,216,646,848.6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387,873,830.6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7,481,257,019.80	8,645,295,395.79
长期股权投资	2,158,381,308.92	2,349,624,719.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397,572.98	10,628,653.2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77,585.43	445,143.9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0,119,186.12	14,732,127.75
无形资产	209,382.61	313,367.8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8,121,168.75	37,084,801.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2,575,045.64	182,507,214.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75,077,615.21	46,163,106.41
非流动资产合计	9,998,515,885.46	11,674,668,361.68
资产总计	22,349,017,997.34	22,891,315,210.3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12,709,941.93	1,449,351,432.36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40,000,000.00	
应付账款	10,000,000.00	10,151,590.9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9,017,791.74	7,351,130.26
应付职工薪酬	228,843,464.59	252,280,927.07
应交税费	3,782,092.37	595,691.62
其他应付款	314,810,284.65	358,729,470.2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933,565,184.87	8,447,366,741.93
其他流动负债	4,050,474.60	4,050,474.60
流动负债合计	11,056,779,234.75	10,529,877,458.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686,990,337.95	5,008,680,321.32
应付债券	1,577,671,998.06	1,942,095,433.9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671,096.50	12,254,709.93
长期应付款	681,611,218.00	1,056,165,979.7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51,944,650.51	8,019,196,445.01
负债合计	18,008,723,885.26	18,549,073,903.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760,000,000.00	3,7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83,206,051.92	470,156,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84,611,874.43	-59,595,005.8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5,718,001.80	121,287,841.05

未分配利润	45,981,932.79	50,392,471.1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340,294,112.08	4,342,241,306.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2,349,017,997.34	22,891,315,210.37

公司负责人：牛卫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继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继东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360,228,292.77	2,081,624,070.86
其中：营业收入	2,360,228,292.77	2,081,624,070.8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其中：营业成本	1,727,007,008.86	1,512,236,235.7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760,141.43	7,781,555.90
销售费用	119,176,338.52	104,778,834.36
管理费用	165,062,848.87	176,770,978.29
研发费用	10,237,777.65	10,413,991.97
财务费用	29,044,217.37	30,577,461.23
其中：利息费用	34,376,092.11	37,080,709.21
利息收入	5,962,725.84	7,655,996.90
加：其他收益	34,009,349.06	41,413,509.6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2,990,544.07	128,088,122.6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5,145,078.89	103,588,734.3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		

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24,314.66	5,997,083.7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0,241,929.50	-50,444,850.3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314,870.31	-7,372,578.6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06,649.72	3,546,361.6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2,995,129.07	360,292,661.98
加：营业外收入	1,704,182.98	11,974,701.63
减：营业外支出	465,258.74	823,335.4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4,234,053.31	371,444,028.19
减：所得税费用	33,190,061.25	56,401,929.3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1,043,992.06	315,042,098.8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1,043,992.06	315,042,098.8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2,145,376.02	321,085,400.5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01,383.96	-6,043,301.7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006,514.78	-9,251,596.54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006,514.78	-9,251,596.54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551,560.67	-9,200,706.01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551,560.67	-9,200,706.01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454,954.11	-50,890.5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465,307.90	-50,890.53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353.79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96,037,477.28	305,790,502.27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07,138,861.24	311,833,804.03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101,383.96	-6,043,301.76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牛卫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继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继东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52,818,299.49	1,195,368,493.51
减：营业成本	853,071,914.15	995,264,187.97
税金及附加	3,991,796.76	3,747,407.38
销售费用	67,230,486.17	61,092,895.94
管理费用	103,222,812.85	106,536,951.63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361,700.85	-6,380,232.98
其中：利息费用	915,202.96	280,278.35
利息收入	4,521,088.16	7,063,420.57
加：其他收益	18,722,451.85	25,093,649.1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829,043.47	171,551,588.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9,339,107.18	102,879,798.9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24,314.66	5,997,083.7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030,428.44	-22,165,254.1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314,870.31	-715,709.4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861.2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7,374,612.94	214,854,780.20
加：营业外收入	1,590.91	
减：营业外支出	300,000.00	15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7,076,203.85	214,704,780.20
减：所得税费用	32,774,596.34	23,200,732.0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4,301,607.51	191,504,048.1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4,301,607.51	191,504,048.1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016,868.57	-9,251,596.5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551,560.67	-9,200,706.01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551,560.67	-9,200,706.01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465,307.90	-50,890.5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465,307.90	-50,890.53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9,284,738.94	182,252,451.6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牛卫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继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继东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38,530,624.32	2,065,595,978.5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149,316.13	22,592,945.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9,595,299.50	404,650,719.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58,275,239.95	2,492,839,643.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35,180,919.91	1,399,125,470.7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9,036,722.47	189,166,580.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8,169,694.98	173,111,010.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9,957,522.53	255,708,600.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52,344,859.89	2,017,111,661.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930,380.06	475,727,982.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146,816,690.59	13,808,110,911.4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0,312,558.16	24,917,867.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02,008.34	55,003.1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328.1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8,901,295.73	551,791,920.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39,548,880.92	14,384,875,702.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834,677.00	21,276,098.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584,569,068.93	14,862,673,747.35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985,524.89	452,761,643.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91,389,270.82	15,336,711,489.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840,389.90	-951,835,786.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1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155,523,153.92	15,858,367,650.5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6,957,776.74	504,797,181.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58,480,930.66	16,363,264,832.4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945,893,473.60	15,560,667,078.6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3,398,480.06	154,345,344.5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0,262,815.61	618,536,412.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29,554,769.27	16,333,548,835.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8,926,161.39	29,715,996.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0,717.4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3,076,868.97	-446,391,807.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9,708,348.00	1,116,100,155.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52,785,216.97	669,708,348.00

公司负责人：牛卫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继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继东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64,006,910.43	1,281,332,476.67
收到的税费返还	9,100,800.80	9,356,833.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74,641,909.84	3,847,146,633.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47,749,621.07	5,137,835,942.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38,885,650.49	1,100,559,389.7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4,615,404.21	113,458,073.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747,381.04	89,949,799.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76,445,951.90	3,433,048,936.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07,694,387.64	4,737,016,200.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055,233.43	400,819,742.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905,966,526.23	13,203,350,656.9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8,562,723.14	68,203,679.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2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9,466,295.73	497,526,920.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33,995,545.10	13,769,088,457.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1,506.37	4,317.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849,619,081.35	13,401,252,473.1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4,647,955.1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652,997.78	450,761,643.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24,281,540.60	13,852,018,433.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714,004.50	-82,929,976.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550,061,774.07	14,647,783,130.1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9,925,957.71	460,222,061.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39,987,731.78	15,108,005,191.4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277,929,970.05	15,047,712,733.6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8,434,160.23	128,484,372.5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3,878,618.15	484,495,113.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50,242,748.43	15,660,692,219.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744,983.35	-552,687,028.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0,363.6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9,564,584.91	-234,797,261.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5,934,629.82	830,731,891.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5,499,214.73	595,934,629.82

公司负责人：牛卫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继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继东

